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二〇二一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泰嘉股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

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3号），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深交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号），泰嘉股份股票已获准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泰嘉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4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533850216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法定代表人：方鸿；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3月25日，泰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

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分别对外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总计 10,499,9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最高成交价为 8.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90,252.0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对外披露相关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甘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2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

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4号》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本所认为，上述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 _____
旷 阳

2021 年 4 月 9 日